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现部分差错。为保护投资人利益，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准确完整，现将相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第二节 债券事项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更正后：

第二节 债券事项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793.SH、2180090.IB

债券简称	21 吉开 01、21 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3.40
使用金额	0.15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 亿元，其中 1.50 亿元用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0.90 亿元用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东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50 亿元用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地下综合管廊工程”，0.90 亿元用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东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影响。本公司承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0日